东坑镇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为了迅速控制随时可能发生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止疫情扩散蔓延，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和《东莞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规定，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

为切实做好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工作，镇政府成立东坑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农技中心。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有关部门在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领导和协调下，各司其职、加强合作、共同处理好突发事件。

二、应急措施

**（一）严格疫情上报。**农技中心初步诊断发生或疑似发生上述动物疫病时，即向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报告，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在2小时内上报市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并组织本镇有关职能部门配合市职能部门到现场采集病料，调查病源，对疑似疫点进行临时控制。

**（二）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经初步诊断疑似口蹄疫、禽流感后，为防止和控制疫情蔓延，农林水务办协助市农业局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疫点为病畜禽所在的养殖场、屠宰场、经营单位，如为农村散养，应将自然村划为疫点；以疫点边缘向外延伸3公里的区域划为疫区；将疫区边缘向外延伸5公里的区域划为受威胁区）。在作出诊断结论前，禁止疫区内的动物、动物产品及其相关的物品流出疫区。确诊为非重大动物疫病，镇农业部门立即协助市农业局解除划定的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确诊为重大动物疫病的，按有关法规处理。

**（三）预案启动。**经确诊，我镇辖区内发生一类动物疫病（如口蹄疫、禽流感等），或二、三类动物疫病（如炭疽、狂犬病、小鹅瘟、鸭瘟、鸡新城疫等）呈暴发性流行时，由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提请镇政府启动本预案。

**（四）强制封锁疫点、疫区。**确诊为重大动物疫病后，立即对疫点疫区进行封锁。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封锁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对疫区实行封锁。

**（五）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畜禽的强制扑灭和免疫。**对疫点、疫区强制封锁后，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配合市应急领导机构立即组织我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疫点、疫区的发病畜禽、同群畜禽及易感动物进行强制扑杀，扑杀要坚决、果断、彻底，扑杀率达100%，病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按国标GB16548-2006《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处理；同时，要加强对养殖户法律法规宣传和有关防疫知识的教育，切实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农技中心要配合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受威胁区内易感畜禽进行紧急强制免疫，免疫率100%。

**（六）疫点、疫区的强制消毒。**农技中心要协助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及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病畜禽的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组织对疫点疫区强制消毒，消除病源，扑灭疫点，不留隐患。

三、各部门工作职责

启动本预案时，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在镇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和指挥下，迅速组织本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履行本部门职责。

**应急办：**启动本预案时负责应急处理的全面组织和统筹，迅速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到现场履行对应的部门职责。

**农林水务办：**负责疫情上报工作，密切与市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联系协助市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评估疫情处理所需资金，拟订资金使用计划及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

**农技中心：**召集动物防疫和防疫监督有关人员开展疫情控制工作，负责协助市做好疫情的监测、预报及病料采集和送样工作，做好动物防疫应急物资供应，组织实施疫点、疫区内禽类的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组织人员对扑杀的畜禽数量进行清点并造册登记，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品、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对受威胁区易感动物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经贸办：**协助农业部门做好屠宰场内生猪疫情的防控和监管工作，组织有关单位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

**宣教办：**负责引导宣传媒体实行正面宣传，严肃宣传纪律，并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突发疫情应急处置、自救和降灾知识，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消除群众疑虑。

**卫生防疫部门：**负责组织对疫点、疫区内人员的健康检测，防止人员感染。

**财政分局：**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处理所需资金的安排落实。

**环保分局：**负责对扑杀的动物及其排泄物、被污染的饲料、垫料等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进行监督，紧急封闭和处理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饮用水源，保护周边环境。

**工商分局：**负责关闭疫区及受威胁区内的鲜活畜禽、易感动物交易市场及其产品交易场所，暂停鲜活畜禽和易感动物及其产品交易。

**公安分局：**负责维持治安秩序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安全执法，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

**交通运输分局：**负责提供运输工具，对疫区实施封锁，并在疫区各出入口建立消毒站，派出人员对疫点以及进出疫区的人员、车辆和有关物品进行消毒。

**其他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行动的要求，按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安排协同配合做好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并严格保密。

四、经费保障

建立应急专项基金。镇财政设立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项应急基金20万元，用于强制扑杀、消毒净化、病畜无害化等紧急处理费用和畜禽主的补偿。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偿实行中央、地方财政补助和畜禽主负责相结合的办法，采取先扑杀后补偿的原则，在中央、省财政补助未到位之前，先由我镇应急基金和市应急基金预付。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助标准、办法、程序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其它事项**

（一）从事禽类饲养、经营和禽类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预案的有关规定，配合落实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订的防控政策和措施。

（二）对违反本预案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三）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